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8：26-39

弟兄姊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8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6-39 節。昨天我們讀到耶穌和門徒們過了加利利湖，到了湖的東邊。

第 26 節：「他們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，就是加利利的對面。」

在加利利湖的西邊，大部分是猶太人住的地方；在加利利湖的東邊，有許多的猶太人，但中間也有外邦人夾雜著居住。因此，在加利利湖東邊的氣氛和環境，和西邊是不太一樣的。

耶穌一方面在湖的西邊帶領門徒醫病、趕鬼、傳道，那是一種環境。現在祂帶著門徒到了加利利湖的東邊，尤其是一些猶太人跟外邦人夾雜居住的地方，風土民情、文化都不太一樣。當時耶穌在地上的職事，原則上還是針對猶太人的。

第 27 節：「耶穌上了岸，就有城裡一個被鬼附著的人迎面而來。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，不住房子，只住在墳墓裡。」

路加用簡單的三句話，就把一個被鬼附著的人，很清楚地描述出來：這個人不穿衣服，沒有羞恥之心；不住房子，沒有安息；只住在墳塋裡，每天與魔鬼為伍，在陰暗幽深的地方。

當時是如此，今天也是如此。以前在文明比較不開化的地方，被鬼附著的人就比較不文明。未開發的地方，人被鬼附著，就真的住在墳塋裡，就真的不穿衣服，就真的不住在房子裡。在現代文明的社會裡，還是有許多被鬼附著的人。這些被鬼附著的人，是有文明的被鬼附著。每天可能穿得光鮮亮麗，卻是完全沒有羞恥之心；每天住在豪華舒適的別墅裡面，卻是一直沒有安息；每天或許出入高級的社交場所，所碰到的人，卻是彼此算計，想從對方身上得到好處。所以，被鬼附著不是古代特有的產物，今天還是一樣。

第 28 節：「他見了耶穌，就俯伏在祂面前，大聲喊叫，說：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求你不要叫我受苦！」

這個被鬼附著的人，他的人性已經完全被身上的鬼所控制。因此，所說的話不是人說的，而是鬼說的。人經常不認識神，鬼永遠認識神，並且是恐懼戰兢地認識。牠一看到耶穌過來，馬上就宣告祂是至高神的兒子耶穌。

不像我們每一個蒙恩的人，一提到耶穌基督，心中滿了感恩，滿了喜樂，滿了平安。而鬼呼叫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卻是滿了恐懼。牠說：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求你不要叫我受苦！」

第 29 節：「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。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，他常被人看守，又被鐵鏈和腳鐐捆鎖，他竟把鎖鏈掙斷，被鬼趕到曠野去。」

耶穌醫病趕鬼已經有一段時間，這些鬼曾經被耶穌趕過，結果後來又被鬼霸佔了。我們知道，人被造的時候，其實人是一個器皿。神的本意是要人能夠盛裝神；神一進來，鬼就出去。但如果把鬼趕出去，神沒有進來，這鬼就會邀其他更厲害的鬼一同進來住。鬼是脫體的污靈，他們一直要尋找地方可以住；人是他們最理想的居所。污鬼住在人身上，就能夠控制人，讓人不照神的心意活著。這污鬼認識耶穌。

第 30 節：「耶穌問他說：你名叫什麼？他說：我名叫群；這是因為附著他的鬼多。」

耶穌是問這個人，回答的卻是這個鬼，並且不是一個鬼，而是一群。牠說：我名叫群；這是因為附著他的鬼多。翻譯成「群」，英文是 legion，這本來的希臘文按照羅馬的兵制，大概是三千到六千人，叫一個「群」。所以這個人身上有許多的污鬼。

我們要知道，鬼也喜歡成群結伴。一但你讓一隻污鬼進來，通常牠會找牠的同伴進來。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看到，一個人如果有一個不良的嗜好，通常他身上就會有許多的鬼：用毒的毒鬼，就變成酒鬼，酒鬼又變成賭博的賭鬼。鬼也總是成群結隊。所以，我們身上如果有什麼你知道不好的嗜好，儘快求神幫助你，藉著耶穌基督的幫助，讓你重新成為一個聖潔的人。

第 31 節：「鬼就央求耶穌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裡去。」

鬼最喜歡住在人身上，如果不行，退而求其次，就住在其他的生物身上。牠們最怕的，就是回到牠們原來的地方——無底坑，就四處漂流。所以，孤魂野鬼其實不可怕，牠沒有辦法對你做什麼；當鬼附在人身上，這才真的可怕。鬼可以藉著人做很多人不應該做的事情，或傷害別人的事情。像在美國不斷出現的校園槍殺案件，正是一個社會，離神越來越遠最好的一個寫照。

第 32-33 節：「那裡有一大群豬在山上吃食。鬼央求耶穌，準他們進入豬裡去。耶穌準了他們，鬼就從那人出來，進入豬群裡去。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，投在湖裡淹死了。」

在格拉森這個地方，如果你今天到聖地去旅遊，這也是經常去的一個景點。你可以看到遠遠的一個山坡，正好，就是那群豬墜落山崖掉到湖裡的地方。在其他福音書告訴我們，豬總共有兩千頭；所以這個人身上有兩千個鬼。而當這些鬼離開這個人之後，牠們就附在豬身上，而這些豬，一下子沒有辦法控制，就全部闖下山崖，投在湖裡淹死了。

第 34 節：「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，去告訴城裡和鄉下的人。」

豬在以色列的律法當中是不潔淨的，因此是不可以吃，也不可以獻祭的。因此在以色列人當中，沒有人養豬的，因為豬是骯髒的。而在加利利湖的東岸，是猶太人跟外邦人雜居的地方。這些猶太人為了利益，就違反了他們自己的律法，去養豬。

以今天的話來講，就是這些人所從事的行業，是一些違法的行業：像賣葯、走私、販毒這些。耶穌之所以允許這群鬼進入豬群，似乎也要讓這些從事不當行業的人，他們的良心受到責備。

第 35-36 節：「眾人出來要看是什麼事；到了耶穌那裡，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，坐在耶穌腳前，穿著衣服，心裡明白過來，他們就害怕。看見這事得便將被鬼附著的人怎麼得救告訴他們。」

這個人本來是不穿衣服，不住房子，只住在墳塋當中的。一但這群鬼離開他之後，這個人就清醒了，坐在耶穌腳前，穿著衣服；不潔淨、羞恥的事都離開他了，他成為一個已經得救的人。而這群做養豬事業的，看見這個人好端端的坐在耶穌面前。看見這事的，便將鬼附著的人怎麼得救告訴他們。

第 37 節：「格拉森四圍的人，因為害怕得很，都求耶穌離開他們；耶穌就上船回去了。」

他們的反應真的是非常奇怪。他們看重他們手中那個不合法、骯髒的養豬事業，遠過於這個人的價值。耶穌的評斷正好相反。祂為了拯救這一個人，可以經過加利利湖，可以經過整夜的暴風雨，也可以損失兩千頭豬。因為人的價值在神眼中是高的，一個人的得救，他的價值是非常高的。

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甚至願意為著人類的救贖，放棄天上的寶座來到地上。祂何等地看重人的生命。而這些人看到這些非法、骯髒的事業所帶來的利益，

唯恐耶穌繼續趕鬼，他們就繼續損失他們的利益；因此他們央求耶穌離開他們。耶穌非常尊重人，既然你不接受，祂就上船回去了。

第 38-39 節：「鬼所離開的那人懇求和耶穌同在；耶穌卻打發他回去，說：你回家去，傳說神為你做了何等大的事。他就去，滿城裡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。」

耶穌離開格拉森，並沒有放棄格拉森城。神一方面給人自由的意志，很尊重人自由的選擇；當人選擇離棄祂、不接受祂的時候，耶穌還是沒有放棄這個城。祂就叫那個得救的、被鬼附過的那人，留在那個城裡，為耶穌做見證。結果這個人回家去了，果然在滿城裡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。

今天還是一樣。在我們所處的社會，我們的工作環境當中，甚至於在還不相信的親戚朋友當中，一方面，耶穌尊重他們每一個人自由的選擇；另外一方面，耶穌也選擇把你放在他們的周圍。讓我們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有這負擔，把我們所經歷的恩典、所經歷的大能，在神為我們安排的環境裡，四處傳揚，就像這一個被鬼附著的人一樣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真是憐憫我們。在我們所在的環境當中，我們認識他們真是何等需要你的救恩。一方面，我們向你感謝，你給我們的恩典，讓我們能夠認識你，讓我們的罪能夠得著赦免，讓我們能夠脫離魔鬼的轄制，過一個合乎你心意的生活。主啊，求你也幫助我們，在你為我們所安排的環境中，能夠剛強地為你做見證。你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一人沉淪；也給我們有這樣的心志，就在今天，在我們生命的周圍，讓我們能夠勇敢地為你做見證。祝福我這一天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